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委任非執行董事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高冉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高先生的履歷詳情。

高先生，2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為深圳市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在基金投資及資產管理、企業戰略、企業融資以及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擔任長春市厚德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亦擔任長春市海眾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主席。

高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分別獲認可為中國金融行業十佳領軍人物、吉林省傑出領軍人物以及吉林省十大傑出青年及90後風險投資第一人。

高先生在二零一一年於長春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就讀，主修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彼亦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的委任書，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水平、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的推薦建議釐定。高先生的任期為一年，其後任期將延續，直至其中一方發出至少七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或擔任董事職位；
- (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及
- (iv) 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蔡偉明先生、王子進先生及譚耀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pco.com.hk登載。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